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C:\Users\86158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27064\wps10.png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九)应急罚〔2023〕执二 0114号

被处罚人：  性别：  年龄： 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 职务： 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瑞超包装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3号 邮政编码： 40005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李承渝 职务： 法人 联系电话： 1898315555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 2023年6月5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有粉尘清扫制度，未见粉尘清扫记录，现场机器设备积尘严重，未见主要负责人履职资料，未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。通过询问调查，确认该企业未落实粉尘清扫制度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 检查记录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2 份、工作证明 1

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委托书 1 份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2023版）第十一条第十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 ，账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50001034100050005086--010102702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